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备注
1	东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管理项目（详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	1	按合同内容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

2、项目内容包括：（1）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2）污染线索推送及数据展示；（3）污染溯源能力提升；（4）数据分析报告。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实际服务期自双方签署服务开始确认单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元整（大写），￥4,060,000（小写）。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签订合同且财政预算到账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元整（大写），￥ 2,030,000（小写）；

3、服务进行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 1,218,000 （小写）；

4、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内容结算并支付合同剩余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的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技术内容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使用于自身专有、保密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或其他标明“专有”“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按照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前述资料或数据。

2、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风险承担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保证合理使用服务经费。因乙方未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计划而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责任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

2、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监测和分析服务。不得违反相关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应保证数据监测和分析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隐瞒或配合任何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服务期满，乙方发起项目完结确认流程，乙方申请项目完结时，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部分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盖章确定无误之后，项目完结。

5、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或材料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6、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如乙方在履行合同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服务难题，致使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风险。乙方在发生该情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未依本款约定通知的，应就因此扩大的全部损失一并承担责任。

9、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不予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除因甲方、第三人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1、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应及时给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以及其他保险，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14、乙方不得对外转包本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供应商的项目履约情况向甲方承担责任。

六、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约定)

1、如任何一方当事人需办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均应以甲方名义进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2、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或在使用合同服务最终产品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从而导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且在实施内容范围内的所有分析报告及技术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投入使用的自有技术、软件、算法及工具，视为已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不可撤销、长期有效的使用许可；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继续使用合同成果及其衍生数据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或设置任何限制。

七、违约责任

1、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提供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的，均应支付延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服务款项，乙方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将有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3、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包括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每中断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中断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款项。

5、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流程等非人为原因或因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书面变更证明。因此造成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的理由。

7、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虽经甲方事先同意，但第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或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并且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除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其委托第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正常实施，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义务转让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二、廉政承诺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十三、联系与沟通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

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对方签收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双方另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的，邮件进入该邮箱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交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实际签收在先的，以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甲方开户行：_____

甲方账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1 室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账号：9550880212309700149

十四、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含《项目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因本合同履行而签署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配置明细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经甲方书面确认以附件为准的除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1 室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9550880212309700149

邮编：

电话：010-88395280

传真：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服务	3000000	1 项	3000000
2	污染线索推送及数据展示服务	450000	1 项	450000
3	污染溯源能力提升服务	400000	1 项	400000
4	数据分析报告	210000	1 项	210000
	合计	——		4060000